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8-01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娜丽莎集团”)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绿屋建筑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屋建材”)于近日取得6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新线控触控插板设备	ZL201511064088A	2015年11月27日	2018年01月05日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釉面薄壳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983003	2015年12月07日	2018年01月05日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釉面快烧蓝色结晶釉组合釉	ZL2015110238667	2015年06月12日	2018年01月05日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陶瓷薄板角连接件中的粘接剂	ZL2014107099005	2014年11月27日	2018年01月16日	发明专利	绿屋建材
一种磁电陶瓷基板	ZL201410798983	2014年11月27日	2018年01月16日	发明专利	绿屋建材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上述专利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产品安装服务中应用,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于2017年3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10,000,000股质押给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7-03-03	2018-03-0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
合计		10,000,000股				4.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3,763,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4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7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通知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由12,935万股变更为13,06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2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 0211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9,350,000.00元变更为130,67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7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5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2,93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67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13,067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行所有行为。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4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与东方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金鹏171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 产品代码:SA-X77
-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365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4.35%
- 收益起计日:2018年3月2日
- 到期日:2018年4月10日
-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东方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购买的东方证券理财产品风险
1、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方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支付等风险。

3、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方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方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方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认购方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7-3-16	2017-10-17	4.3%	是
2	光大证券	保本收益保障型	10000	2017-4-26	2017-10-23	4.4%	是
3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	2017-5-11	2017-11-11	4.5%	是
4	华夏银行	保本确保保障型	10000	2017-5-12	2017-11-16	4.56%	是
5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8-22	2017-11-20	4.46%	是
6	广发证券	保本收益性	5000	2017-8-24	2018-1-26	4.6%	否
7	国信证券	保本收益型	4000	2017-10-25	2018-4-10	4.56%	否
8	光大证券	保本保障型	4000	2017-10-30	2018-4-9	4.56%	否
9	光大证券	保本保障型	5000	2017-11-21	2017-12-18	4.1%	是
10	国信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11-23	2018-4-10	4.9%	否
11	东方证券	保本保障型	5000	2018-3-1	2018-4-10	4.26%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1%。

四、备查文件
《金鹏181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金鹏181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金鹏181号-东方证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刘晓军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38%)。

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收到刘晓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刘晓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减持数量低于计划减持数量,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军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12.68	970,280	0.1851%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12.94	100,000	0.0344%
	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8日	12.69	47,000	0.0091%
	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1日	12.63	300,000	0.0572%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8日	12.32	100,000	0.0326%
	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19日	12.56	291,300	0.0426%
合计				1,908,000	0.360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军	合计持有股数	10,257,604	1.9575%	8,337,604	1.59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4,402	0.48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3,202	1.4681%	8,337,604	1.5911%

注:刘晓军先生于2017年12月28日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限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份减持方式、减持数量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刘晓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晓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2 0728074/6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转轴固定方式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6.21	10年	第6982806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诚集团 公告编号:信2018-019

北京信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针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取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家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

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字[2017]126号),经组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信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华舟应急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舟应急”)正在筹划收购陕西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陕柴重工应急装备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于3月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相关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陕柴重工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志宏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核电站应急内燃发电机组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相关情况
名称:陕西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秦国伟
注册资本:60,602,87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新日总部大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日总部大厦
●投资金额:预计约人民币16,000万元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未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及完善相关硬件设施,并结合公司现有办公条件状况,公司拟使用约人民币16,000万元(包括竞购土地使用权的金额)投资建设集研发、办公及营销体验为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位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B、先锋路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新日总部大厦的建设用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日总部大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的协议、合同,签署和批准办理新日总部大厦的项目设立、建设批准文等以及与公司项目相关的文件、协议及相关事宜等。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日总部大厦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拟建于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B、先锋路东地块内
4、项目建设规模:新增用地95亩,新建集研发、办公、营销体验于一体的新日总部大厦。预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新增地下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5、项目资金来源:经测算,本项目总投资投入约人民币16,000万元,包括竞购地使用权、土地、主体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配套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其他与建设有关的费用。
6、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预计2019年年底前完工,2020年投入使用。

三、项目投资建设新日总部大厦的影响,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执行;研发及营销体验配套设施的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公司整体运营环境的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的加入,同时达到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和满意度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信2018-02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13日
●本次付息日:2018年3月14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14日支付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复药01
3、债券代码:14302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7年3月14日
9、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期间每年的3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上述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2年3月14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上述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